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二

春官宗伯第三之六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舍國之子弟焉。

鄭氏康成曰。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灋。

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者。

賈疏

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注引文不具。自公卿以下。皆適子乃得入。經云弟者。則王謂之國子。成均見文王世子篇。然則周人立此子也。

學之宮。陳氏注曰。國子弟與國家相終始。既與其父兄共維持天下。到後來亦與其子孫共維持國之子弟。善則後日天下必治。反是則可慮者在國家。血脉常相聯也。

學政。如樂德樂語樂舞。皆是始建學典時。卽宜具備。

大司樂特治之而已。其弦誦之時。歌舞之節。教學之數。有道有德之選。則大司樂建之而又治之也。曰合國之子弟者。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適子。國子之倅。國之後選。

皆造也。國子之教於虎門。國子之倅掌於諸子者。春秋合舞合聲則皆入於成均與。

餘論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上庠下庠。有虞氏之學也。至

周立小學在西郊。曰虞庠。國學。五帝總名成均。三代天

子學總名辟廡。當代各有異名也。呂氏祖謙曰。舜命

夔典樂教胄子。以此知五帝三王之學政。皆由樂始。蓋

動盪鼓舞。優游浹洽。使自得之。陶冶之功。入人最深。漢

大常典樂兼教胄之任。亦此意。陳氏祥道曰。王制。四

代之學。虞曰上庠下庠。夏曰東序西序。殷曰左學右學。
周曰東膠虞庠。上庠東序。右學東膠。皆大學也。故以養
國老。下庠西序左學虞庠皆小學也。故以養庶老。而周
詩有辟廱。周官有成均。皆爲大學。名各以義起。
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
瞽宗。



鄭氏康成曰。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

典樂教胄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

鄭氏

衆曰。瞽宗。樂人所共宗也。明堂位。瞽宗殷學。泮宮周學。
以此觀之。蓋祭於學宮。 賈氏公彥曰。文王世子。禮在
瞽宗。書在上庠。則學禮樂在瞽宗。祭禮先師亦在瞽宗。
書之先師亦祭於上庠。彼注云。如禮有高堂生。樂有制
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是也。 呂氏祖謙曰。延有道德
者。使之教國子也。既設掌樂之官。却不專教。又資之他
人。以此見古聖規模廣大處。 林氏之奇曰。祭於瞽宗。
記所稱春夏釋奠於先師。秋冬亦如之是也。

通論王氏昭禹曰。古人於田則祭田祖。於馬則祭先牧。

於飲食則祭先炊。於養老則祭先老。皆以示不忘本也。祭有道德者於瞽宗。亦此義。

餘論魏氏曰。古者民以君爲師。仁壽鄙夭。君實司之。而

臣則輔相人君。以師表萬民者也。自孔子以前。曰聖曰

賢。有道有德。未有不生都顯位。設祭大烝者。自君師之

職不修。學校廢。井牧壞。民散而無所係。於是始有師弟

子羣居以相講授者。所謂各祭其先師。疑秦漢以來始

有之。此可見世變日降。君師之職下移。而先王之道分
裂矣。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祇音支

鄭氏康成曰。和剛柔適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

曰孝。善兄弟曰友。賈疏二句

爾雅文 賈氏公彥曰。必使有道

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教萬民者少別

體中達和。所謂至德也。敬業有常。所謂敏德也。仁孝友弟。所謂孝德也。此養士之本。亦畧與師氏之教同。先

教之德以爲聲容之本。更以聲容陶淑之而德成焉。故

謂之樂德。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興許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亦使有道有德者教之。鄭氏康

成曰。興者。以善物喻善事。

鄭氏鍔曰。興如詩人之道。讀興。因物以感。發其心。

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

賈疏。若詩陳。倍文曰諷。

賈疏。謂不開讀。以聲節之。曰誦。吟咏。誦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

發端曰言。答述曰語。

王氏志長曰。人惟辭氣不可强。

苟非中正和樂之德。積中發外。則必有乖戾不中節者。此古人所以有樂語之教也。

興者。引彼物以興此事。如春秋傳趙孟曰。吾兄弟比以安。尨也可使毋吠。穆叔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稽而用之。是也。道者。述古而道其義。如德正應和曰類。故能載周。以至於今之類是也。諷者微吟。誦者朗讀。此二者亦與肄業時之諷誦異。如雍門子微吟。春秋傳公使歌之。遂誦之。是也。言者。賦詩以自言其情。語者。賦詩以答人之意也。古之人不必親相與語言也。以

禮樂相示而已。觀春秋傳列國君臣賦詩贈答。彼此各喻其意。而相應如響。惟其達於六語也。故曰不學詩。無以言。同此一詩。分而用之。即可興可道可諷可誦可言可語。非謂樂之語本有此六類也。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

濩。大武。

卷音權磬上昭
反濩胡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

卷。賈疏。卷者。卷聚之義。

卽下注所謂族類也。

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

賈疏。祭法作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案國語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韋昭注。命名也。言其

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

殫均刑法以儀民。

賈疏。祭法作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案國語殫作單。韋昭注。單盡也。均

平也。儀善也。

言其德無所不施也。

賈疏。咸皆池施也。

大磬舜樂。言其

德能紹堯也。

賈疏。樂記韻繼也。

大夏禹樂。禹治水傅土。

賈疏。傳禹貢作敷。

言其德能大中國也。

賈疏。樂記夏大也。

大濩湯樂。

賈疏。濩禹貢作救護也。湯

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賈疏。邪祭法作虐。

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

所也。大武。武王樂。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

功。賈疏。祭法。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苗。案國語。武王去民之穢。韋昭注。穢謂糴也。

賈氏公彥

曰。大司樂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是小舞。案內則十三舞勺。成童舞象。皆小舞也。二十武大夏。卽此六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備。其實六舞皆學也。

通論

程子曰。樂舞所以舒其性情也。古人爲學。自小學

舞勺舞象。以至大學。有弦歌以養其耳。有干羽以養其血氣。有禮義以養其心。如此則非僻之心無自而入。

陳氏祥道曰。周之時。弦誦與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干戈

羽籥在東序。以此見學者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而舞
又樂之成焉。故大司樂言樂德樂語而終於樂舞樂師
言樂成告備。而終於臬舞。呂氏祖謙曰。動容周旋無
非至理所寓。先王以舞教學士。屈伸綴兆。所謂四體不
言而喻。理至精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樂記。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鄭注大
章。堯樂名。周禮闕之。或作大卷。咸池黃帝樂名。堯增修
而用之。與此不同者。堯增修黃帝樂。猶存其本名曰咸

池。卽此大咸也。其不增修者。則名太章。是太章雖堯樂。其體本黃帝樂。周公更作大卷。大卷則太章章名。又名曰雲門。以爲黃帝樂。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文更不序大卷也。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元。以和邦國。以誚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說音 悅

鄭氏康成曰。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

賈疏。大師職掌六律

案漢律歷志
黃帝取竹解

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此十二者。以銅爲管。

案漢律歷志
黃帝取竹解

谷。此造律之始也。司馬貞索隱謂古律用竹。漢末用銅。

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

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

賈疏

轉而相生已下。據律歷志而言。子午已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上生爲陽。陽主息。故三分益一。下生爲陰。陰主減。故三分去一。案律歷志。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生於黃鍾。始於左旋。八八爲位者。假令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此已下皆然。是國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八八爲位也。

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

之均。

賈疏引國語者。欲取以六律六同均之。以制鍾之大小。須應律同也。中聲謂上生下生。定律之長短。

度律以律計自倍半。而立鍾之均。均。即是應律長短者。

案國語本義。謂考中聲以制黃鍾之管。量之者審察

中聲之齊量也。度律者。既得黃鍾之度數。因度其上生

下生之分數。以定十二律管之短長也。均鍾者。因律管

而立均。以調十

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

賈疏非一時俱作一

有二鍾之聲也。代畢乃更。動物羽羸之屬。虞書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

柷敔。笙鏞以間。鳥獸牋牋。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又曰。於

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

應

王氏昭禹曰。以其述天地自然之氣而宣之。故名

曰律。以其爲律之偶而同於陽。故名之曰同。六呂又謂之六間。蓋呂言其體。間言其位。同言其情。總言之皆所以述陰陽之氣。故皆謂之十二律。梁氏曰。此大合樂。乃成均習樂之事。非用之之事也。

上經教樂語樂舞。乃分而教之。詠其聲者。雖調律呂於管弦。而未合諸八音之全。動其容者。雖習於屈伸俯仰。而未應於鼓鍾之節會。故大合之以備用。以下更言